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—合天心,順民意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二二一集) 2023/4/16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57-022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五、「至公」。

【二二一、治天下者,當用天下之心為心,不得自專快意而已 也!上之皇天見譴,下之黎庶恨怨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十九,《漢書(七)》。

『皇天』,這是對天以及天神的尊稱。『黎庶』就是黎民,就 是人民百姓。

這一條講,「鮑宣上疏勸諫皇帝」,這是漢朝的時候,他勸諫皇帝,「治理天下的人,應當以天下人之心為心,千萬不能孤行己見,恣意妄為啊!」如果那樣做,「就會上遭天譴,下為百姓所怨。」當皇帝,當一個國家最高領導人,不能一意孤行自己的見解,自己想怎麼做就怎麼做,恣意妄為,就是胡作妄為,沒有去關心人民百姓的生活,這樣會遭到天譴,下面人民百姓心都有怨恨。我們一般俗話講,所謂天怒人怨,這樣的一個政權,他也就保持不久了。所以這個也是要以公心,不能用自己自私自利的這種心態行為來治天下,應該以全國人民他們的需要,要知道民間的疾苦,有什麼問題,民間他們需要什麼,要為人民服務。所以當上這個領導的位子,那不是自己在那邊享受,恣意妄為,這個國家就不能長久了。這些也都是我們每個階層的領導人都必須學習的,一個公司、團體、企業,一個家庭也是同樣的道理。當領導這個位子實在講也不好當,如果再恣意妄為,這個國家很快就破敗了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

阿彌陀佛!